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7月26日以书面、传真、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公司董事长俞亚鹏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交易有关更新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：

为本次交易目的，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（普华永道中天审字（2019）第28924号）、《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4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》（普华永道中天阅字（2019）第0029号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俞亚鹏、郭文亮、钱刚、李国忠、蒋乔、郭培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